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
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石科技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号）核准，2020年6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66,107股，发行价为28.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999.13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90,453.8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6,709,545.2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162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9,098,498.5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535,486,667.3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3,611,831.26元。

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利息收入等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88,084,491.41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084,491.41元，现金管理余额150,000,000.00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实施。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作为受托方、确定理财金额及购买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八）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协定存款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将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选择流动性较强、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管理公司现金，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所履行的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丽涛


嵇坤

